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 392 号）。

（二）2026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金额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0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24,667.67 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

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 13,967.02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9,439.18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48,459.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9,1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61.32
减：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8.34
募集资金净额	268,380.34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12,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044.36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93,656.28
减：股份回购	13,967.02
减：手续费	0.44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4,186.6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39.18
减：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459.67
余额	0.00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注 2：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856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839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277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301040160021107647	已销户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46108410505	已销户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731909991610107	已销户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5444	已销户

三、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38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6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否	21,542.86	27,542.86	1,538.21	27,375.81	99.3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06.37	27,506.37	1,993.75	23,754.46	86.36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4,508.09	48,508.09	3,426.07	47,570.38	98.0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557.31	115,557.31	6,958.03	110,700.65	—	—	—	—	—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和“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对其实施追加投资。调整后，“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投资总额由 21,542.86 万元调整为 27,542.86 万元；“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34,508.09 万元调整为 48,508.09 万元。 （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48,331.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6 月 29 日，实际补流金额 48,459.67 万元已划至公司相关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的经营地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上海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向长沙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广立测试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5,044.36 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34 万元，共计人民币 5,502.7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6 年 1-6 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405.98 万元，累计收益为 3,714.8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资金 9,41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6 月 29 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实际转出 9,439.18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各项费用的控制，合理配置资金，节省了部分成本。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